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再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申请人等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其融资担保。

2. 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7.3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3.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9%,对应融资余额9.4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6.3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46.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3%,对应融资余额14.45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 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民营

(3)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4)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王东

(6)注册资本:964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

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8)偿债能力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2023年9月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589,319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161,6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8)偿债能力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2023年9月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180,000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苏州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阜宁经济开发区花园路10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剑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及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房屋建筑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架线及设备建设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提供累计12亿元额度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2亿元额度;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2亿元额度;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8亿元额度,并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1,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杭州遥望累计担保金额为7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前创财富中心1幢11层

3.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4. 注册资本:8894.1289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

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零售(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杭州遥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分行

4. 最高担保限额: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额、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具体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16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苏孝忠、宋素琴、林开足、叶苏灵、吴祖同和廖晓展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蒋海龙、林道友和林木森对本议案一致表决同意。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秋意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牛牧华和邵中辉对本议案一致表决同意。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简介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500万元,2023年度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意见。公司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苏孝忠、宋素琴、林开足、叶苏灵、吴祖同和廖晓展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秋意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牛牧华和邵中辉对本议案一致表决同意。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4-00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鸠江区法院”)《民事裁定书》,鸠江区法院裁定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融置”)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业”)、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盛世置业”)、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投资管理”)一案做出裁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124号公告。

(二)裁定情况

原告芜湖中融置以芜湖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被告公司、新华联置地破产重整案件为由,向鸠江区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公司、新华联置业的起诉。鸠江区法院认为,原告芜湖中融置的申请与法不悖,应予准许,并依法裁定准许原告芜湖中融置撤回对被告公司、新华联置业的起诉。

二、简要说明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2023年6月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建设有息负债余额为59,172万元。

(10)协鑫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建设股票约46,603.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建设股票约37,700万股,协鑫建设累计质押协鑫建设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协鑫建设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 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 协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 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

担保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四川粤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粤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提供不超过5,1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议案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23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粤通在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5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粤通累计担保金额为116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9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粤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萃华路89号1栋2单元22层2204号

3. 法定代表人:戴晓斌

4. 注册资本:1,400万元

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

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债务

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

交口东南角

4. 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 注册资本:219,010.24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

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 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